**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 檢送本室表單:

1.申請表。(同仁若有子女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另同仁之子女如學制轉換（例如：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升大一）、更換學校，請自行於申請單上面登打正確資料。)

2.收費單據(需有繳費之明細項目):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立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採ATM轉帳繳費者，除ATM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由網路銀行繳款者，列印的繳費收據亦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注意事項:

 (一)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至110年9月30日止，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

 (二)子女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女教育補助時，未婚子女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勞工基本工資24,000元，以有職業論，不得申請補助。

 (三)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不含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

 (四)公教人員請領子女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女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年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留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讀之年級，不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讀者，不得請領。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女教育補助應自行協調由一方申領。